

销售合同

甲方（购买方）：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
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广场省政府大院 45 号楼

联系人/电话：029-63917416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延安延农金色记忆农产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602MA6YM7TY09

联系方式：0911-2981555

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街道办紫玉明珠 25 号商铺

法定代表人：杨元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的原则，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货物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约定如下：

一、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位、单价、金额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延安富士苹果	8kg	715	箱	140	100100
2	蒲城酥梨	9kg	715	箱	95	67925
3	赣南脐橙	8kg	715	箱	92.5	66137.5
4	富平柿饼	3kg	715	箱	119.5	85442.5
总金额（小写）319605 元，含税率 9%						
总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陆佰零伍元整。						

以上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

二、货物质量要求

1. 乙方 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标准。延安富士苹果执行国家标准 GB/T 10651-2008，蒲城酥梨执行国家标准 GB/T10650-2008，富平柿饼执行陕西省地方标准 DB61/T 400，赣南脐橙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 DB36/T2015-2024。

2. 乙方 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量、质量，货品均为今年新生产的产品，确保货品新鲜，无破损、腐烂等，且进货渠道合法。

3. 乙方 提供的货物总金额必须含税费、运费、包装费、装卸费等全部费用

三、交货

1. 交货时间：以甲方通知为准

2. 交货地点：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

1. 由乙方负责运输，运输费由乙方承担；

2. 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，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时起，转移至甲方承担。

五、验收

1. 验收标准：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、第二条约定内容，对乙方所供应产品进行验收；

2. 验收时间：当场验收。

3. 验收地点：甲方通知的收货地点。

4. 验收方式：若甲方验收发现货物不符合质量或数量约定，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3 日内更换或补足。

六、付款时间和方式

甲方在收到货物经验收确认无误且双方无任何纠纷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90 日内一次性支付发票等额价款，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

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

1. 甲方开票信息:

名称: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
税号: 11610000MB296409XF

单位地址: 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广场省政府大院 45 号楼

电话: 029-63917416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

银行账户: 3700012109200099612

乙方银行账户信息:

账户名称: 延安延农金色记忆农产品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: 91610621MA6YM7TY09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小东门支行

账号: 26901101040034858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,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用等全部费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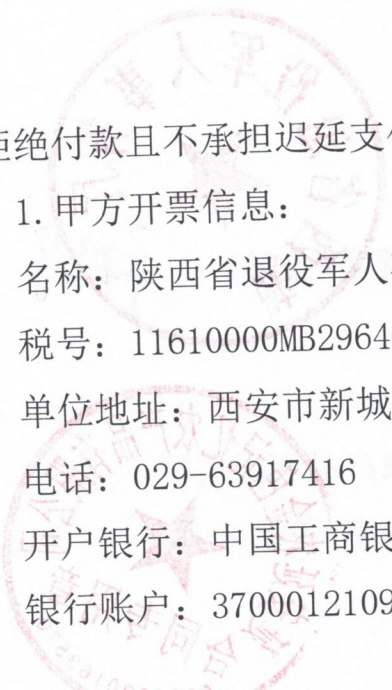
2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, 每出现一次, 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% 的违约金, 出现 3 次的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还应予以赔偿”

八、争议解决

双方对合同未约定内容或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, 应协商解决; 协商不能解决的, 双方均有权在 甲方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 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, 履行完毕终止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延安延农金色记忆农产品有限公司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



签署时间： 年 2月 3 日

